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43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之執行原則，業經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2號辦理(附上開函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通知員

2013/12/12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2年12月12日
第 58 / 號	

抄送：z-mail/各公員

1/2 秘書王麗新 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建設處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 聯絡人：楊婷如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595
 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 傳真：(02)27772358

54001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6條、第11條及第16條之執行原則，業經本部以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07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依旨揭令執行本辦法第6條，本部營建署業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臺，開放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查詢其他縣（市）之建造執照資料，仍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造執照資料（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資料）儘速建檔，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情形。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，請申請人就五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造執照予以切結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中部辦公室、綜合計畫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李鴻源

